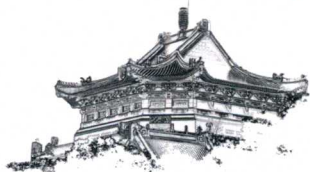


武汉大学 | 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书系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 法理定位研究

段 磊 | 著

Taiwan
provisions
legal principle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武汉大学 | 两岸及港澳法制研究书系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 法理定位研究

段 磊 | 著



九州出版社 |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JIUZHOU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研究 / 段磊著. --北

京: 九州出版社, 2018. 12

ISBN 978-7-5108-7678-3

I. ①台… II. ①段… III. ①法的理论-研究-台湾

IV. ①D927.58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6059 号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研究

作 者	段 磊 著
出版发行	九州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100037)
发行电话	(010) 68992190/3/5/6
网 址	www.jiuzhoupress.com
电子信箱	jiuzhou@jiuzhoupress.com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毫米×1020 毫米 16 开
印 张	16.5
字 数	266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8-7678-3
定 价	58.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本书受下列课题资助：

1. 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遏制外部势力干涉台湾问题的法理依据研究（18CGJ009）
2.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中国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研究（16JZA012）
3.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采取反分裂国家必要措施的相关法律问题研究（17JZD030）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缘起	(1)
二、研究现状	(3)
三、研究意义	(9)
四、研究方法	(10)
五、结构安排	(10)
第一章 问题意识与理论面向	(13)
第一节 从“中华民国”到“中华民国宪法”：问题意识的 提出与转换	(13)
一、问题基点：政治学视阈中的“中华民国”问题	(14)
二、问题意识的转换：必要性、可行性与实现路径	(16)
三、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问题意识之展开	(20)
第二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理论面向的释出	(23)
一、两岸主权争议与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问题	(23)
二、宪制史的发展变迁与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问题	(27)
三、两岸关系现状与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问题	(30)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问题的论证结构	(33)
一、主权面向构成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定位研究的背景与前提	(33)
二、历史面向构成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定位研究的纵向视角	(36)
三、两岸面向构成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定位研究的横向视角	(39)
第二章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的主权面向	(43)
第一节 两岸主权争议：实践面的解析	(43)
一、大陆方面对两岸主权关系的政策叙述的历程演变	(43)
二、台湾方面对两岸主权关系的政策叙述的历程演变	(46)
三、两岸各自政策叙述中“一个中国”因素之比较	(49)
第二节 两岸主权争议：理论面的困境与挑战	(53)

一、“一个中国”框架的主权意涵：逻辑构成与内在偏差	(54)
二、“主权分裂论”的挑战：发端背景与理论形态	(59)
三、“主权重叠论”的迷雾：内在意涵与实践路径	(62)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主权背景的再确认	(65)
一、两岸主权争议的风险应对：实践与理论面的分析	(66)
二、作为两岸主权争议“临时平衡点”的“九二共识”：历史 回顾与发展趋向	(72)
三、缓和两岸“主权争议”的策略路径：从争议焦点到 “去主权化”	(75)
第四节 “治权”与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问题	(78)
一、“治权”概念史研究	(79)
二、两岸对“治权”及相关概念的应用之比较	(88)
三、“治权”概念不适用于解决“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	(92)
第三章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的历史面向	(96)
第一节 作为历史事实的《中华民国宪法》之制定与 废除（1945—1949）	(97)
一、1945年政协会议：《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宪缘起	(97)
二、1946年“制宪国大”的召开与《中华民国宪法》的制定	(100)
三、国共内战的爆发与《中华民国宪法》在大陆的废止	(102)
第二节 1949年后“中华民国宪法”的历史定位研究	(106)
一、1949年后“中华民国宪法”历史定位的分析逻辑与分析工具	(107)
二、事实分析：《共同纲领》的制定及其宪政意义	(111)
三、理论建构：内战的中止与政治决断实效性的“外力阻却”	(114)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宪政改革”与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 定位问题的蜕变	(120)
一、“宪政改革”前“中华民国宪法”在台湾地区的变迁	(120)
二、“宪政改革”的展开及其对“中华民国宪法”的影响	(125)
三、“宪政改革”的“法统”意义及其对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定位 问题之影响	(133)
第四章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的两岸面向	(138)
第一节 “中华民国宪法”的维护一个中国框架 功能之考察	(139)

一、台湾地区现行“宪法”文本规范的“一中性”分析	(140)
二、台湾地区现行“宪法”“一中性”的“二律背反”及其 演变逻辑	(146)
三、运用台湾地区现行“宪法”“一中性”资源的必要性、可行性与 应用策略	(151)
第二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在岛内的政治功能之考察	(156)
一、作为“政治根本法”的“中华民国宪法”	(157)
二、作为“权利保障法”的“中华民国宪法”	(160)
三、作为“认同整合法”的“中华民国宪法”	(165)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的两岸交往中的功能之考察	(171)
一、政治对立下的两岸交往：历史与现状	(171)
二、两岸“先经后政”交往模式下被搁置和掩盖的“中华民国宪法” 问题	(175)
三、作为两岸交往中“待解决问题”的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定位： 现状与展望	(178)
第五章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形成与应用	(183)
第一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定位策略的基本思路及其内涵	(183)
一、认识论基础：两岸主权统一与政治对立条件下的认知	(184)
二、方法论建构：适用范围与适用方法的精细化构建	(188)
三、本体论界定：理论描述下法理定位策略的提出与展开	(195)
第二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的可实现性论证	(201)
一、政治与法律风险及其回应	(202)
二、可接受性及其提升方式	(208)
第三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与其他模式之比较	(212)
一、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与“一中三宪”模式	(213)
二、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与“中国台湾地区基本法” 模式	(218)
三、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与“宪制－治理”模式	(222)
第四节 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策略与两岸政治关系 发展	(227)
一、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与“一个中国”法理共识的形成	(227)
二、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与两岸“国家认同”的整合	(229)

三、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法理定位与“一国两制”在台湾地区具体

实现形式的探索 (232)

结语 (235)

参考文献 (237)

后记 (250)

绪论

一、研究缘起

2015年11月7日,两岸领导人习近平、马英九在新加坡会面并就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交换意见。在会谈中,马英九提出,台湾方面对“九二共识”的表述,“完全不涉及‘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与‘台湾独立’,因为这是‘中华民国宪法’所不容许的”^①。尽管马英九的表述未必能够代表台湾岛内所有政治力量的共识,但其论述在一定程度上体现出“中华民国宪法”对于遏制“台独”分裂活动,维护一个中国框架的重要作用。2016年2月26日,外交部长王毅在美国“战略与国际研究中心”(CSIS)演讲时提及,台湾当局执政者“应当接受他们自己‘宪法’规定的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②。王毅这一涉及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的论述引发两岸各界舆论强烈关注、讨论和反响。2016年5月20日,台湾地区领导人蔡英文在其“就职演说”中,亦围绕宪制性规定“中华民国宪法”提出其两岸关系政策主张,称其将“依据中华民国宪法、两岸人民关系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处理两岸事务”^③,较之于其之前所称依照“中华民国现行宪政体制”处理两岸关系,更进一步。这些现象都表明,围绕宪法理论形成对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中华民国宪法”^④法理定位问题论述和相应的涉台策略,在时机上已经趋于成熟。

① 《“习马会”闭门会谈马英九讲话全文》。

② 《王毅:台湾新执政者“违宪”不可想象》,资料来源: <http://www.crntt.com/doc/1041/3/6/9/104136983.html?coluid=0&kindid=0&docid=104136983>,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5月20日。

③ 《蔡英文 520 就职演说全文》,资料来源: <http://www.zaobao.com/realtime/china/story/20160520-619360>,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5月20日。

④ 长期以来,大陆法学界通常以“中华民国宪法”指代1946年制定之后直至台湾地区“宪政改革”前施行的“宪法”,而以“台湾地区现行‘宪法’”指代台湾地区通过“宪政改革”“增修”而成的“宪法”。然而,在两岸政界,“中华民国”问题、“中华民国宪法”问题已成为指代相应问题的专用术语,故本书一般使用“中华民国宪法”的表述。需特别指出的是,这一表述系为方便行文,并不表明作者承认其合法性。

短短十年时间，两岸关系实现了从政治对抗到和平发展的阶段性转变。2005年，国共两党领导人实现60年来首次会面，2008年两岸两会在中断联系九年之后重启事务性协商，2013年两岸事务主管部门建立负责人直接交往，2015年两岸领导人实现首次会面……十多年来，两岸关系的不断前行，既为我们实现祖国和平统一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机遇，也为我们进一步推动双方关系深入发展提出了新的难题和挑战。当前，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最大的现实威胁是“台独”分裂势力及其分裂活动，能否有效遏制“台独”分裂势力，消除其分裂活动的政治影响，直接关系到两岸关系的发展方向。

早有学者指出，台湾问题不仅是政治问题，也是法律问题，归根到底是宪法问题。^①这意味着台湾问题虽具有政治属性，但我们在思考和解决台湾问题的过程中，依然可以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尤其是宪法思维，通过将纷繁复杂的政治问题转化为可以由法治方式加以解决的法技术性和法理论性问题。在两岸政治分歧尚未彻底解决的情况下，两岸政治性议题中，最为重要的一个问题，即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亦即在两岸政治交往中，双方如何看待对方政治地位，如何看待彼此之间政治关系的问题。^②就大陆方面而言，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的核心，即如何看待“中华民国”，如何看待“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问题。将这一政治问题置于宪法学的研究视野之中，运用法治思维思考这一问题时，问题的重点随之变为台湾地区宪制性规定（即“中华民国宪法”）的法理定位问题，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与“中华民国宪法”的关系问题。

在上述实践和理论背景下，重新审视“中华民国宪法”的法理定位及其对于两岸政治关系发展和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重要意义，重视“中华民国宪法”在台湾地区政治生活的重要地位，从宪法学角度对“中华民国宪法”及其对我们维护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重要价值做出精细化评估，已成当务之急和必然之需。基于这一认知，从“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的问题意识出发，从两岸主权争议、宪制史发展和两岸关系现状出发，解决当前形势下重新界定这部“宪法”法理定位的可能性与可行性问题，形成合乎规范性与可接受性的研究结论，对于巩固一个中国框架和拓展两岸政治

^① 周叶中：《台湾问题的宪法学思考》，载《法学》2007年第6期。

^② 参见周叶中、祝捷：《关于大陆和台湾政治关系定位的思考》，载《河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交往空间具有重大现实意义。

二、研究现状

长期以来,两岸政治关系定位议题都是为两岸学界高度重视“显学”。在这种“显学”效应的影响下,两岸学界对相关问题的研究形成的学术成果可谓汗牛充栋。“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是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在宪法学领域的映射,也是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的重要表现形式。从宪法学视角看,两岸若需就两岸政治定位问题形成共识,就首先必须正视和解决“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通过对既有研究加以综述与评析,可以为本研究奠定良好的文献基础。

(一) 国内外研究综述

近年来,随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不断深入,两岸学界围绕“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和两岸政治性议题的协商等问题展开了诸多讨论,并形成了一些研究成果。具体来说,这些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围绕台湾当局与“中华民国”定位问题形成的研究成果。“中华民国”的政治定位问题是制约两岸关系的瓶颈问题之一,学者围绕这一问题形成一批研究成果。1) 大陆学者基于维护一个中国原则的政治立场,多在论证中否认“中华民国”的存在,而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的背景下,部分学者开始倾向于从认可“中华民国”的“有效性”出发探讨其政治定位,如陈孔立认为,“中华民国”是一个无法回避、需要解决的问题,在处理这一问题过程中,应不违背一个中国原则,要有容和思维,准备让步,鼓励合作^①;王英津认为,“中华民国”问题“是两岸关系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是两岸政治关系定位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当前两岸在处理这一问题时,都存在其政策内部的矛盾,目前“中华民国”的实质是“与中国中央政府(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负海顽抗’的一个‘事实上的政权’”^②。2) 台湾学者则基于“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独立的国家”的既定立场,坚持“中华民国”是“合法性”与“有效性”的统一体,但其内部亦因政治立场的

① 参见陈孔立:《“中华民国”的政治定位》,载陈孔立:《走向和平发展的两岸关系》,九州出版社2010年版。

② 王英津:《论两岸政治关系定位中的“中华民国”问题(下)》,载《中国评论》(香港)2016年2月号。

差异,而对“中华民国”的政治内涵持不同立场,部分学者将“中华民国”视为“主权涵盖全中国,而治权仅及于台澎金马地区”的“主权国家”,而部分学者则将“中华民国”视为“主权、治权均仅及于台澎金马地区”的“主权国家”。

第二,围绕台湾地区现行“宪法”定位问题形成的研究成果。如何看待台湾地区现行“宪法”是我们解决台湾问题,尤其是开启两岸政治对话时必须解决的重要命题。1) 大陆学者往往立基于一个中国原则和两岸关系发展的特定情形,将台湾地区现行“宪法”界定为一种事实上存在,却不具有合法性(或不具有作为一国宪法合法性)的“根本法”,如周叶中认为,可以将台湾地区现行“宪法”定义为一种“宪制性规定”^①;杜力夫认为,台湾地区现行“宪法”本质上是“中国台湾地区基本法”^②;殷啸虎认为,台湾地区现行“宪法”是一部中国的“省宪”^③。2) 台湾学者则大多立基于“中华民国是一个主权国家”(不论其主权范围是包含大陆和台湾在内的全中国,还是仅及于台澎金马地区)的观点,将“中华民国宪法”具有合法性作为其论证背景,继而提出其对两岸关系定位的基本观点,如张亚中在提出其“一中三宪、两岸统合”理论时,即将“中华民国宪法”的合法性作为一个无需证明的理论前提,继而提出两岸的现状是“一中两宪”,而“中华民国宪法”作为“两宪”之一,是“整个中国土地上并存的两个治理其居民的宪法之一”^④;颜厥安则一针见血地指出岛内主要政治力量对于“这个称之为中华民国的宪政体制,其实多半抱着工具性利用的心态”,提出“中华民国已死,只有中华民国宪法(因为历史的偶然)仍一息尚存”的观点,认为“中华民国宪法”只是台湾出于无奈而借用的一种“生存策略”^⑤。

第三,围绕台湾地区现行“宪法”变迁形成的研究成果。20世纪90年代初开始启动的台湾地区“宪政改革”,是台湾地区现行“宪法”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因而两岸学者对这一事件都形成了为数不少的研究成果。1)

① 参见周叶中:《关于两岸关系法理定位的思考》,载周叶中、祝捷:《两岸关系的法学思考(增订版)》,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

② 参见杜力夫:《“一国两制”视角下“中华民国宪法”的定位》,载《“一国两制”研究》(澳门)2013年第4期。

③ 参见殷啸虎:《关于台湾现行“宪法”的定性及定位》,载《法学》1995年第9期。

④ 参见张亚中:《论两岸与中国的关系》,载《中评月刊》2009年3月号。

⑤ 参见颜厥安:《宪政体制与语言的困境》,载颜厥安:《宪邦异式》,元照出版公司2005年版。

大陆学者的研究成果多从遏制台湾借“宪改”之机实现“法理独立”的角度出发,论述“宪改”的现实影响,如周叶中、祝捷认为,从台湾地区“宪政改革”的历程、特点和矛盾等问题的分析可以看出,“宪政改革”的“台独”背景深厚,“宪改”本身亦有可能成为某些政客用于实现“台独”目标的法宝^①;亦有部分学者从“宪政改革”的积极意义出发,分析其对两岸关系发展的正面影响,如刘国深认为,随着时空环境的改变,我们对“中华民国宪法”的角色与功能的定位和看法也必须相应调整,台湾多数民众对这部“宪法”有他们的感情和坚持,对此我们需要在一个中国原则下予以尊重和包容^②;杜力夫认为,台湾地区“宪政改革”对两岸关系的影响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宪改”政权的“本土化”“台湾化”有利于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利于约束“台独”势力,“宪改”对两岸现状的定位为“九二共识”和两岸和平发展奠定了基础^③。2) 台湾学者的研究成果,多意图借对“宪政改革”的研究,证成其对两岸政治关系的结论,尤其是部分持“台独”立场的学者,多选择以此为切入口,论证“宪政改革”对“台湾法理独立”的意义,如许宗力认为,“宪政改革”是对“两个中国”关系模式的重新定位,在“宪政改革”时期,大陆和台湾的关系是“特殊的国与国关系”^④;王泰升认为,“宪政改革”的本质,“乃于实定法中将台湾予以‘特殊化’”,继而提出“台湾与中国大陆之间事实上是‘两国两制’”^⑤;叶俊荣认为,“宪政改革”是一场“宁静的革命”,它构成了台湾地区“代表性的重建”^⑥;李仁森认为,依照西耶斯的“修宪权”理论,“未参加制定‘中华民国宪法’的台湾人民,无权修改这部宪法”,因此解决台湾地区“宪政”问题的途径,是制定“新宪法”^⑦。

① 参见周叶中、祝捷:《台湾地区“宪政改革”研究》,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有限公司2007年版,第352—353页。

② 刘国深:《台湾地区“宪政改造”对国家统一的影响》,载《台湾研究集刊》2006年第4期。

③ 杜力夫:《台湾“宪政改革”的政治功能和对两岸关系的影响》,载《太平洋学报》2007年第11期。

④ 参见许宗力:《两岸关系法律定位百年来的演变与最新发展》,载《月旦法学杂志》1996年第12期。

⑤ 王泰升:《中华民国法体制的台湾化》,载王泰升:《台湾法的断裂与连续》,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版。

⑥ 叶俊荣:《法统的迷思——台湾民主代表性的操控与重构》,载《当代公法新论(上):翁岳生教授七秩诞辰祝寿论文集》,元照出版公司2002年版。

⑦ 李仁森:《自制宪权直观点思考我国宪政改革之问题点》,载《月旦法学教室》第144期。

第四,围绕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形成的研究成果,兼及台湾地区现行“宪法”定位问题及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关系问题的。大陆和台湾的政治关系定位,是两岸关系研究的核心问题之一,它直接关系到两岸启动政治对话的基本条件,也直接关系到两岸未来重归统一的基本方式。通过对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的分析和研究,可随之推导出“中华民国宪法”的定位结论。1) 大陆学者立基于一个中国框架,在这一框架之下兼顾台湾方面对其所谓“主体性”需求,提出大陆和台湾政治关系定位的方案,如周叶中等认为,作为地理概念的“两岸”可以作为现阶段大陆和台湾政治关系定位的模式,在这一模式下,与“国家”“政府”“实体”等有关的政治问题都被“议题化”,由两岸通过谈判和协商的方式分阶段加以解决^①;刘国深提出“球体国家理论”,认为两岸政治关系的现状是“一个中国境内两个竞争中国代表权的政权差序并存”^②;李义虎认为,应基于两岸政策主张的上限和下限实行区间定位,按照存量不动、增量改革的原则,将“一国两宪”视为维持现状的一部分,将两岸整合和国家统一进程视为国家结构调整的过程^③;李鹏认为,在两岸政治关系定位过程中,可使用双方在过去数十年使用的“当局”一词作为当前双方政治定位的起点,双方互称“当局”既不违背一个中国框架,又可体现平等协商、对等谈判的身份^④;祝捷认为,基于两岸各自宪制性规定对于“一中性”的确认以及两岸对于治理理念的认可,可形成“宪制-治理”框架,并将“一中宪制框架内两个平等的治理体系”作为现阶段两岸政治关系定位的安排之一^⑤。2) 台湾学者将“台湾主体性”“正当性”视为两岸政治关系定位的“天然”起点,继而提出相应的定位方案,如张亚中等持“一中三宪、两岸统合”观点的学者将两岸政治关系界定为“整个中国之下的两个宪政秩序主体”,两岸体现出“主权重迭,治权分立”的关系;^⑥ 杨开煌认为,两岸关系的法理状态是

① 参见周叶中、祝捷:《关于大陆和台湾政治关系定位的思考》,载《河南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学报》2009年第3期。

② 参见刘国深:《两岸政治僵局的概念性解析》,载《台湾研究集刊》1999年第1期。

③ 参见李义虎:《台湾定位问题:重要性及解决思路》,载《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1期。

④ 参见李鹏:《以“当局”作为两岸商谈政治定位起点之理论探讨》,载《台湾研究集刊》2014年第2期。

⑤ 参见祝捷:《论“宪制-治理”框架下的两岸政治关系合情合理安排》,载《台湾研究集刊》2015年第5期。

⑥ 参见张亚中:《两岸统合论》,中国评论学术出版社2013年版。

一个主权,而事实状态是两个主权行为者,而且彼此之间,必须也必然只能是平等而互不隶属的^①。

第五,围绕“中华民国宪法”与一个中国框架之关系形成的研究成果。近年来,“台独”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日益猖獗,在这种背景下,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对“中华民国宪法”和一个中国框架之间的关系加以研究,或力图形成借助这部“宪法”中的相关资源,巩固一个中国框架,或希望借助这部“宪法”和1982年宪法关系的论证,为两岸政治关系发展方向提供理论预设。1)大陆学者的研究重点在于挖掘和论证“中华民国宪法”的“一中性”因素,借以通过台湾地区有关规定维护一个中国框架,如周叶中、祝捷认为,两岸法律制度的“一中性”,将政治的“一中性”具体体现为法律的“一中性”,借助法律的权威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丰富了政治的“一中性”内涵,因而也推动一个中国框架表现形式和内涵的具体化^②;杜力夫认为,“中华民国宪法”确认当时中国包括台湾在内的全部固有疆域为中国领土,确认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的原则,是“一中宪法”^③。2)台湾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重点则因个人政治立场的差异分为两派:一派从规范分析角度出发,认为“中华民国宪法”依然是一部“一中宪法”,只不过此处的“一中”是指“中华民国”,如苏永钦认为,“两岸的宪法都还承认有一个涵盖大陆与台湾的完整主权……我们称之为中华民国”^④;曾建元认为,“一九九一年以后的台湾新宪法秩序,于是存在着法理主权与实施主权/中国性与台湾性的二律背反现象,在法理上存在着一个虚拟的大中国架构,但整个宪法秩序反映的是台湾(事实)主权独立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主张的中国法理主权之外的现实”^⑤;另一派则从法史学角度出发,建立了所谓“以台湾为中心的宪法观”,将台湾视为一个独立于中国大陆的“共同体”,并意图通过“宪法”的描述,完成对“台湾主体性”的论证,如王泰升认为,台湾为“非指某特定的政权或国家,而是指称由居住其上的人民组成

① 杨开煌:《中共面对“中华民国议题”之研究》,载《第一届北京“台研论坛”论文集》。

② 周叶中、祝捷:《关于两岸法律制度“一中性”的几点思考》,载周叶中、祝捷:《两岸关系的法学思考》,九州出版社2013年版,第120页。

③ 杜力夫:《“宪法一中”与国民党当政时的大陆政策》,载《台湾研究集刊》2007年第1期。

④ 苏永钦:《从区际法的角度读反分裂国家法》,载苏永钦:《寻找共和国》,元照出版社2008年版,第15页。

⑤ 曾建元:《一个宪法,各自表述:台湾宪法秩序中的“一个中国架构”》,载《中华通识教育学刊》2006年第4期。

的一个共同体”^①，在“自由民主的宪政秩序”可以超越寄存宪法文本之上的前提下，所谓“大一统”的国家观念与“台湾独立”立场的分歧，可被视为是“国家为帝王而存在”与“国家为人民而存在”矛盾的外化^②；许宗力认为，台湾地区“宪政改革”是两岸政治关系定位模式的分界点，“宪政”之后，两岸关系即是所谓“特殊的国与国关系”，台湾应抛弃“漏洞百出”“不惧任何实际意义的新名词”，将大陆和台湾的政治关系定位为所谓“两个中国”^③。

（二）研究综述评述

总体而言，针对“中华民国宪法”定位及其相关问题的研究，两岸学界已经形成了为数不少的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为本研究的展开奠定了良好的理论基础。但坦率地说，当前学界对于“中华民国宪法”问题的研究总体上依然处于起步阶段，尚未获得与其应有价值和意义相称的重视与关照。因此，关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依然有待进一步精进。具体说来：

第一，既有研究已经形成了从政治学、法学、国际关系学等多个学科出发的，为数众多的研究成果，但大多数成果仍系对大陆和台湾各自两岸关系政策表述（尤其是对一个中国框架政策）的复述，缺乏从理论层面，尤其是宪法学基础理论层面，深入分析“中华民国宪法”问题的成果。

第二，既有研究成果往往基于特定的政治立场（或立基于维护一个中国框架，或致力于鼓吹“台湾主体性”甚至是“台独”观点），以两岸之间的“主权”争议为核心展开论证，兼有使用“治权”等概念者，因而两岸学者的观点往往限于“自说自话”的窘境之中，而难以形成共识，更无法提出能够为两岸所共同接受的建设性策略体系，因而缺乏实践价值。

第三，既有研究成果多是在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的研究过程中兼及“中华民国宪法”问题，大陆方面缺乏对其问题的系统性研究，因而现有的部分观点缺乏足够的理论深度，面对台湾方面政治人物和部分学者以“宪法”为突破口提出的有关两岸关系的理论论述，缺乏足够的理论回应。

既有研究成果有待精进之处，恰恰构成本研究的必要之处，这些问题既

① 王泰升：《台湾法律史概论》，元照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4页。

② 参见王泰升：《自由民主宪政在台湾的实现：一个历史的巧合》，载《台湾史研究》2004年第1期。

③ 参见许宗力：《两岸关系法律定位百年来的演变与最新发展——台湾的角度出发》，载《月旦法学杂志》1996年第12期。

是本研究要着力克服和改变的,也构成了本研究的理论动力和研究的突破口。

三、研究意义

本研究着眼于作为两岸政治关系定位问题在宪法论域映射的“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力求运用宪法学基本理论和基本原理,形成一套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法理定位策略体系。基于这一目标,本研究的意义主要体现在理论和实践两个层面。

(一) 理论意义

第一,本研究能够系统地梳理和分析“中华民国宪法”的地位问题,为我们从历史和现实两个角度,以宪法学基础理论为依托,论证台湾地区现行“宪法”的法理定位,形成一套完善的说理体系。

第二,本研究系统分析我国现行宪法与台湾地区现行“宪法”的关系问题,能够为两岸政治关系定位和祖国和平统一问题的研究开启一个新的理论视角,为进一步完善相关问题的研究提供理论支撑。

第三,本研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丰富、更新和证成以法治思维为核心的新型台湾问题研究的方法体系。本研究拟在反思传统的以政治学为主要理论来源,以政策话语为研究依据的研究框架之基础上,形成以宪法学理论为主要理论渊源,以宪法思维为核心的新的研究框架,并将这一研究框架实践于对“中华民国宪法”问题的研究,这将为形成新型的台湾问题研究方法论体系提供理论素材。

(二) 实践意义

第一,本研究运用宪法学基础理论,系统分析台湾地区现行“宪法”的“本土性”与“代表性”问题,能够为驳斥部分为“台独”分裂活动背书错误观点,提供学理支持。

第二,本研究比较两岸各方以“宪法”为核心概念形成的多种涉及两岸关系的政策表述,并对这些表述做出理论评析,能够为国家应对台湾方面部分政治人物,尤其是民进党部分政治人物以“宪法”为核心的两岸论述提供支持。

第三,本研究运用宪法学基本理论从主权、历史和现实等角度出发,对台湾地区现行“宪法”法理定位问题进行分析,能够基于两岸政治关系定位和台湾地区政治局势的状况,形成对“中华民国宪法”法理定位问题的